

附件 6

#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 D3YN202405300012 )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4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5300012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五华区虹山东路向阳新村 87 栋楼下每天 19:30-21:00 群众聚集跳舞，噪声污染严重。
办结目标	开展综合整治工作，规范广场舞秩序，解决噪声扰民问题，为周边群众营造安静祥和的生活环境。
整改措施	(一) 召开专题工作会议，研究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。 (二) 各部门联合，对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开展集中整治。 (三) 加强常态化监管，加强日常巡察和工作提醒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 (四) 开展社情民意调查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加强宣传，获得群众的支持、理解，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公示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(一) 会议研究部署情况。2024 年 5 月 31 日，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组织虹山派出所、五华区丰宁街道办事处召开了专题会，研究制定整改措施，细化工作责任。 (二) 集中整治开展情况。2024 年 5 月 31 日，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联合丰宁街道办事处，出动民警、城管队员 10 人次，对向阳新村小区 87 栋楼下广场舞噪音扰民问题开展集中整治，对广场舞人员逐一进行噪音扰民法律责任宣传告知，督促广场舞团队在开展活动时合理控制音量，避免噪声扰民。 (三) 常态化措施。为常态化解决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，虹山派出所民警、小区物管（志愿者）每天傍晚对此区域进行巡查，对发现的广场舞噪声扰民行为主动干预。 (四) 开展民意调查。2024 年 5 月 31 日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向阳新村小区 87 栋居民进行了走访，了解广场舞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情况，经走访 10 余

	<p>户居民，多数居民都表示广场舞活动行为表示理解，称音乐对自己的生活没有影响，有1户居民表示因为家里有学生需要休息，只要21:00以后不继续播放广场舞音乐即可。2024年6月1日，昆明市公安局到现场调研，再次对整改情况征求意见，周边居民均表示满意。</p>
<p>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</p>	<p>（一）自查自验情况。2024年11月13日，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会同丰宁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问题已解决，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</p> <p>（二）市级验收情况。2025年12月4日，昆明市公安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，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</p>
<p>公示说明</p>	<p>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王腾达，13260026061</p>